

事项类别：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3700000718003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简版)

(一) 事项设定层级：行政法规

(二) 设定依据及条款：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三) 申请主体：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

(四) 办理条件：

(一) 办理条件

1. 建设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并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 设计单位已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3. 监理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五) 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原件 1 份

2. 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材料形式：纸质原件 1 份

3.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材料形式：纸质原件 1 份

(六) 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1. 无中介机构；

2. 无特殊环节。

(七)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质监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质监机构审核资料，确定是否符合核验条件。确定符合条件后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八) 办理方式：在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提交申请。

(九) 法定期限：无

(十) 承诺期限：无

(十一) 是否收费：否

(十二) 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533-6207505

(十三)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533-6207501